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100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订暨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8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号）。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内容，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97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临海市汛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报告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4,129,0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59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590,073	98.9544	4,327,380	0.9967	211,633	0.048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123,623	94.4704	23,711,830	5.4619	293,633	0.067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与赞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084,911	94.4615	23,804,742	5.4833	239,433	0.055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60,712,138	93.0437	4,327,380	6.6318	211,633	0.324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臻、王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102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剂产品白消安注射液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白消安注射液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已获得批准且获得孤儿药认定。孤儿药又称罕见病药，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罕见病的药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白消安注射液

2、ANDA号：215235

3、剂型：注射剂

4、规格：60 mg/10 ml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Prinston Pharmaceutical, Inc.）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白消安注射液主要用于与环磷酰胺联合使用，作为慢性粒细胞白血病异基因造血祖细胞移植前的预处理方案。白消安注射液原研由OTSUKA PHARMACEUTICAL CO LTD研发，于1999年2月在美国上市。当前，美国境内，白消安注射液主要生产商有CCORD HEALTHCARE INC USA、EUGIA PHARMA SPECIALITIES LTD、SHILPA MEDICARE LTD等。2023年该药品美国市场销售额约343万美元（数据来源于IQVIA）。

截至目前，公司在白消安注射液美国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760万元人民币。

本次白消安注射液获得批准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上述产品的资格，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美国市场销售和强化产品供应链，丰富产品梯队，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竞争力。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101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61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公开发行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4,2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089.55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2,170.4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6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以前年度（截至2023年度末）累计已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金额170,863.32万元，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0万元，尚需支付募集资金金额2,792.57万元，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11,131.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与专户剩余募集资金合计数大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系募集资金存储期间产生利息收入等影响所致。）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原因、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同时本次可转债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11,131.2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公司将4,466.60万元用于"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ADC产业化技改项目"，剩余6,664.6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7号）。

2024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基于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情况，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生物"）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董事会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海生物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临海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存放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工行临海支行	华海生物	1207021129200347435	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ADC产业化技改项目	4,466.6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甲方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和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丁方"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ADC产业化技改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丁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丁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需将存入金额、开户时间、存放期限等基本情况及时电子邮件及传真通知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经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丁方存单开立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供存单开户证明书的电子扫描件。丁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丁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丁方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罗军、潘洵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若因工作需要，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丁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丁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达到"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ADC产业化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丁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099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9月12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触及"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3个月内（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12月13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4,2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84,2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海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3.7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1年6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66元/股调整为34.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号）。

2021年7月，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制性股票3,714.50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46元/股调整为33.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号）。

2022年5月，因公司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新增限制性股票394.544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5元/股调整为33.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号）。

2022年6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或职务变动的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除上述22名激励对象外的其余56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22.85万股已完成回购注销，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79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号）。

2022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9元/股调整为33.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号）。

2023年6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9元/股调整至33.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号）。

2023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1元/股调整至33.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6号）。

2024年6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7元/股调整至33.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号）。

2024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3元/股调整至33.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6号）。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发布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自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9月12日期间，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触及"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华海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有一定期限，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准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3个月内（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12月13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098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下午十六点三十分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4-034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萤石"）拟与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雁电器"）签订设备采购合同，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800万元（含税）。

● 鸿雁电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集团"）的控股孙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鸿雁电器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已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的建设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萤石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对园区电力相关设备供应商进行了筛选，确定对有关设备采购的中标单位为鸿雁电器。近期重庆萤石拟与鸿雁电器正式签订《设备采购合同》，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800万元。

鸿雁电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电科集团的控股孙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鸿雁电器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除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99.62万元1
1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由董事长审批
，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以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鸿雁电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电科集团的控股孙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鸿雁电器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关联方名称：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143054524X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能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248号华鸿大厦

成立日期：1984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塑料制品销售；充电桩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五金产品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鹤亭街899号17幢6层、7幢）

截至2023年末，鸿雁电器总资产152,169.93万元，净资产16,613.75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00,813.74万元，净利润-1,695.20万元。

鸿雁电器与公司之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截至公告披露日，鸿雁电器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兼顾效率和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采购方）：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

2、合同主要内容：由鸿雁电器向重庆萤石提供园区电力相关设备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及保修服务等事宜

3、交易价格：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800万元（含税）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经双方签署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重庆萤石实际经营情况和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建设的需要，重庆萤石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合理，鸿雁电器拥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有利于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的正常推进，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重庆萤石与鸿雁电器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符合重庆萤石实际经营情况和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建设的需要。重庆萤石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价格，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9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9月1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中介机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萤石网络全资子公司拟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4-033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4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4-032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4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蒋海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11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步长启航药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步长启航药房"）因经营管理之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变更前：

一般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变更后：

一般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第二类电信增值业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00.03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净资产200.0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3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95.12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净资产195.12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9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涛、总裁赵超办理变更经营范围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确认管理层前期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准备工作。

四、本次西安步长启航药房经营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11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9月9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赵涛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山东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发挥职能优化市场环境的意见》（鲁工商企规字〔2013〕3号）规定，"凡注册资本300万元以上的企业，均可冠以'山东'行政区划名称"。为顺利完成工商注册，拟将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山东步长鼎顺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2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步长启航药房有限责任公司因经营管理之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11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本次对外投资调整概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9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山东步长鼎顺药业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赵路、蔡云飞、郭玉彪拟对本次投资进行跟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根据《山东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发挥职能优化市场环境的意见》（鲁工商企规字〔2013〕3号）规定，"凡注册资本300万元以上的企业，均可冠以'山东'行政区划名称"。为使拟新设子公司"山东步长鼎顺药业有限公司"顺利完成工商注册，拟将其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2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00万元，拟新设子公司其他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股东及持股比例等）均保持不变。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将山东步长鼎顺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2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300万元，拟新设子公司其他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股东及持股比例等）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前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调整前		调整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步长制药	190	95	285	95
2	赵路	6	3	9	3
3	蔡云飞	2	1	3	1
4	郭玉彪	2	1	3	1
合计		200	100	300	100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三、本次调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设立新公司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公司本次调整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5）。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公司26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志斌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5日

7、会议的合法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3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47,396,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61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6,32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73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71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073,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82%。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计72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076,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89%。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47,227,651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5%；反对96,9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71,7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907,651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78%；反对96,9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48%；弃权71,7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73%。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46,944,1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8%；反对380,451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5%；弃权71,7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624,1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178%；反对380,451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48%；弃权71,7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73%。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46,944,0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8%；反对380,251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5%；弃权72,0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624,0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169%；反对380,251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30%；弃权72,0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00%。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46,946,7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6%；反对380,251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5%；弃权69,3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626,7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413%；反对380,251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30%；弃权69,3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57%。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福建省瑞达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076,251股。

表决结果：同意10,910,551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40%；反对129,000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7%；弃权36,700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910,551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40%；反对129,0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7%；弃权36,7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威、薛可瑶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